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3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茹

　　張恆誌

被　　告　潘奕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萬9,8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已於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訴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6月19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3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13%）。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9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料被告自115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86萬9,826元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為證（訴卷第11至1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